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况。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102,5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7.49%，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3、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且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4、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任何自然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长沙证通云计算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未违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邓 鸿 _____

马映冰 _____

孙海法 _____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